

#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时维科技(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



联系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 208 号柏宁地王广场北栋 8-10 层

邮编：410015      电话：0731-85012988      传真：0731-85231168

E-MAIL:17902201@qq.com

网址：<http://www.hnjzlaw.n>

**致：时维科技(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时维科技(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收购人”）委托，作为其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3、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以某项事项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股东、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表法律意见。

4、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过的术语与简称一致。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反馈问题1：关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请收购人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如存在上述情形，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是否**

对前述情形及时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对反馈问题所涉事项的答复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前述情形及时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天门嘉瑞、实际控制人金波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被收购公司存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涛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被收购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为实际控制人姚涛经营性贷款89万元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责任类型为连带保证责任。姚涛已将申请的个人经营性贷款用于被收购公司日常经营，并已向被收购公司提供反担保。该笔贷款属于股东个人名义所做经营性质贷款，贷款用于被收购公司日常经营，并已向被收购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姚涛的余额为1,045,523.42元。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担保主债务已逾期，担保余额为87.48万元，该笔担保仍在进行中。结合上述情形，该担保虽可能导致被收购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但不会构成资金占用情形，也不存在导致公司利益受到严重损害。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担保情况已于2024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index.html>）进行了披露。

###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收购管理办法》；
- 2、查阅《借款合同》、《保证合同》；
- 3、查阅《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补发）》、《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发对外担保进展公告的声明公告》披露公告；

- 4、查阅被收购公司《征信报告》;
- 5、查阅被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6、查阅被收购公司《2025年半年报》。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被收购公司存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涛提供担保的情形，被收购公司的董事会已对该情形予以披露，且由于实际控制人姚涛的该笔借款属于股东个人名义所做经营性质贷款，贷款用于被收购公司日常经营，并已向被收购公司提供反担保，因此上述担保不会构成资金占用情形，也不存在导致公司利益受到严重损害。

**二、反馈问题 3：**关于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请收购人律师结合挂牌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核查本次收购是否涉及要约收购，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对反馈问题所涉事项的答复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收购人根据被收购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日前 6 个月内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挂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据此，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故不涉及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收购管理办法》；
- 2、查阅挂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文件；
- 3、查阅挂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文件；
- 4、查阅挂牌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挂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的情形。

**三、反馈问题 4：**关于收购履行的审批程序。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本次收购交易中，转让方系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结合转让方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等规定，说明是否存在股东会审议的前置程序，如是，请完整披露内部审议程序。

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在《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对反馈问题所涉事项的答复

根据转让方公司章程之规定，2025 年 8 月 1 日，天门嘉瑞执行董事沈鹏做出执行董事决定，拟将天门嘉瑞持有的全华光电 3,898,000 股股份，转让给时维科技，转让单价 0.38 元每股，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壹仟贰佰肆拾元整（小写：1,481,240.00 元），同时拟解除与姚涛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并决定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股东会对本次转让事宜进行表决。

2025 年 8 月 19 日，转让方天门嘉瑞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持有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授权执行董事办理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同意将持有的 ST 全华 3,898,000 股股份，转让给时维科技，

转让方式为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转让单价 0.38 元每股，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壹仟贰佰肆拾元整(小写:1,481,240.00 元)。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查阅了转让方的《公司章程》、执行董事决议以及股东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表决票、表决票统计表、会议记录及决议。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收购已获得转让方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转让方做出执行董事决议，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的前置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时维科技(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才金

经办律师:

王英帅

孙梦涵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